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3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4
议案二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议案三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议案四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议案五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0 月 24 日 14 时 00 分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 388 号公司 2 号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兵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 三、审议会议议案（5 项）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 六、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
- 七、主持人谢兵先生宣读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八、签署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 六、表决办法：

（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对于现场投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二）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三）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0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25 号文批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68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11,040 万股增加至 14,720 万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现拟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额及其他内容进行修改，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b>第三条</b>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b>第三条</b>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80 万股，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040 万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20 万元。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11,040】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20 万股，均为普通股。
<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

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li> </ol>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公司监事会提名；</li> <li>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li> </ol> <p>（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监事会提名；</li> <li>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li> </ol> <p>（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可以任何通知方式），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董事人数。</li> </ol> <p>（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董事会提名；</li> <li>2、公司监事会提名；</li> <li>3、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独立董事人数。</li> </ol> <p>（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以下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监事会提名；</li> <li>2、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 以上的股东，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或变更的监事人数。</li> </ol> <p>（四）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须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将有关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理由及候选人的简历提交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提名董事、独立董事的由董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提名监事的由监事会负责制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p> <p>（五）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p>

<p>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以及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宜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p>
<p><b>第一百〇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 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b>第一百〇四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 通知时限为: 提前 5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邮件(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达; 通知时限为: 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的职权和具体实施办法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指定《【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b>第一百七十条</b>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 议案二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 议案三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明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董事会组织、董事行为及操作规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 议案四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规范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

## 议案五 关于修订《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9 日